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初教務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97 年 3 月 4 日（星期二）

開會時間：下午 2：00~3：30

開會地點：綜合教育大樓多功能教室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初教務會議紀錄

壹、教務長報告

- 一、感謝各師長及代表出席今天的期初教務會議，我們的出席人數已過半數，宣佈開始開會。
- 二、利用今天的機會向大家報告本學期教務處將推動的幾項重點工作項目，詳細的內容在會議資料的第 6 頁。我擇要補充說明幾項：1. 招生小組第 1 次會議訂於下星期召開，將討論有助於促進本校招生宣傳的具體做法及時程等。2. 鼓勵教師以全英語教學的辦法在上學期已通過，也已有老師登記表示有意願參加，為考核其教學規劃與成效，本處將建立審查與評核制度。3. 對於學習低落學生的補救教學，教學組在今天的會議有提出一個提案，希望以具體的實施計畫來加以落實。而除了以課業輔導小老師的一對一教學進行補救外，另外對被當學生較多的重要基礎科目，若能湊足一班的選課人數，則也可於暑假期間開設暑期重修班。另外，在向行政院僑委會簡報本校海外青年班規劃案時，也有審查委員問及對僑生和外籍生的輔導措施，所以我們對僑生和外籍生也要與本地生一樣給予必要的學習輔導。4. 本校現行的教學評鑑與回饋題目已使用多年，為配合學校教師評鑑的實施，需有量化指標以反應教師的教學成績，本處將與測統所共同合作發展可量化的「教學回饋與評鑑表」。5. 國外已有大學實施將教師的教學大綱、教材、作業及評量方式等，送請學者專家進行課程評核的做法。本校是否應率先跟進，以提升本校的教學品質，值得我們加以思考。初期可以採實驗性質，鼓勵某系所或某些老師先來參與，再逐步推動至全校。本案我們擬以長期計畫的方式來加以推動。各位師長如果對於本處的各项業務有任何建言，歡迎隨時給我們指教。

貳、上次教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請參閱書面資料）

參、業務報告（請參閱書面資料）

肆、提案討論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初教務會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業輔導計畫」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97 年 1 月 7 日教學卓越基礎條件改進計畫複審會議辦理。
- 二、為提供各系協助必修基礎學科學習有困難之學生補救教學，特訂定本計畫。提供課業輔導小老師經費補助，以定時定點課業輔導和個別化學習諮詢方式，有效解決學生課業疑難並提昇其學習成效。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業輔導計畫」（草案）（詳如附件）。

決議：計畫內容授權教務處依會議代表意見進行修正，並由本學期開始試辦。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業輔導試辦計畫

一、目的：

本校為提供各系協助必修基礎學科學習有困難之學生補救教學，特訂定本計畫，提供課業輔導小老師經費補助，以定時定點課業輔導和個別化學習諮詢方式，有效解決學生課業疑難並提昇其學習成效。

二、申請對象：

本校各學系如有需要均可提出申請，視本校統籌款或卓越教學計畫經費預算核給。

三、實施方式：

- 由各學系視其大學部學生必修基礎學科之課業輔導需求，規劃固定地點和時段，以定時、定點的方式，提供學生個別化之學習諮詢及課業輔導，填具『同儕課業輔導計畫申請表』、『課業輔導小老師申請表（學生用）』，由系所主管核定後，統一送交教務處辦理。申請表中請註明各課輔小老師進行個別化學習諮詢的運作方式、實施地點與時間、輔導科目之規劃等。
- 相關表格請至教務處網頁下載，經教務處審核後，將於學校網頁公告審查結果。

四、申請及實施時間：

每學期由教務處統一公告申請期間，各學系得視其需求提出申請。上學期實施期間為 12 月~隔年 1 月（期中考後）；下學期實施期間為 5 月~6 月（期中考後）。

五、課輔與諮詢相關規定：

- 適用於大學部學生必修基礎學科之課業輔導及學習諮詢。
- 同儕課輔及學習諮詢實施方式，依學生學習需求與課業輔導小老師空堂時間及

地點自訂。

- 擔任同儕課輔之課業輔導小老師每位帶領的學生人數以不超過 5 人為原則。

六、課業輔導小老師相關規定：

- 課業輔導小老師人選由各學系或教師推薦，以碩、博士生擔任為原則，或由優秀高年級大學生擔任。
- 受補助之課業輔導小老師需配合本校出席相關會議及活動、詳實作每次的輔導紀錄、繳交每月工作報告與期末成果報告，本校亦會隨時評估課業輔導小老師之表現。
- 課業輔導小老師工作費由學校統籌款或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項下支應，以實際工作時數核實支給，核銷時請檢附簽到表。（博士生時薪 250 元，碩士生時薪 200 元，大學生時薪 95 元。博士生與碩士生在校工作時數每月總計不得超過 40 小時，大學生則不得超過 30 小時。）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同儕課業輔導試辦計畫申請表 (申請單位填寫)

申請類別	同儕課業輔導小老師				
申請單位資料					
系所單位	學院			學系	
承辦人			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課輔小老師資料					
課輔小老師 1		系級 班別		輔導科目	
課輔小老師 2		系級 班別		輔導科目	
課輔小老師 3		系級 班別		輔導科目	
課輔小老師 4		系級 班別		輔導科目	
實施方式 (由系辦填寫)					
<p>(請簡述補助期間各課輔小老師進行課業輔導的運作方式：包含<u>實施地點</u>、<u>實施時間</u> (含週次與節數)、<u>輔導學生人數</u>等相關規劃；或以相關附件形式呈現之。)</p>					
<p>系所主管核章：</p>					

備註：

- 1.各學系如申請補救教學之課輔小老師應填具「同儕課業輔導計畫申請表」及「課輔小老師申請表(學生填)」，彙整後一併繳至教務處申請。
- 2.如遇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如有其他相關資料，請與本表一併裝訂於後。
- 3.申請核可者，將於學校網頁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業輔導小老師申請表 (學生用)

課程名稱		推薦(授課)教師	
學生姓名		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生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生
系所、班別		學號	
聯絡電話		手機	
連絡地址			
郵局帳號	(請將郵局存簿影本黏貼於後)		
身分證號碼	(請將身分證影本黏貼於後)		
E-MAIL	(請填寫常用信箱)		

※教授推薦欄※

茲推薦 _____ 同學，擔任 _____ 課程之課業輔導小老師。
 經評估後其具備特質如下：(請勾選)

- 成績優秀， 曾擔任他科教學助理並表現優良， 具教學特質
 盡職負責具服務熱忱， 其它 _____

推薦教師親簽：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課業輔導小老師欄※

- 我能預先詳讀本校課業輔導實施計畫及相關辦法。 是 否
 - 我能配合參加本校本學期舉辦之各項課業輔導相關會議活動。 是 否
 - 曾擔任本校其他單位或課程之教學助理或課業輔導小老師？ 是 否
- (若「有」，請簡述課程名稱及工作內容 _____)
 _____)
- 我願意配合課業輔導小老師之工作內容完成相關工作。 是 否

課業輔導小老師申請人親簽：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

1. 學生如申請擔任課輔小老師者，請一人填寫一份教學助理申請表。並備齊郵局存簿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本表背面。
2. 通過資料審核者，將於本校網頁公告錄取名單或 E-mail 告知；本校亦會定期評量本校課輔小老師表現。
3. 申請表格可至本校教務處網頁下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業輔導小老師工作日志

年份： 年 月

系所單位		學院		學系	
課輔地點					
課輔小老師 1				輔導科目	
課輔小老師 2				輔導科目	
課輔小老師 3				輔導科目	
課輔小老師 4				輔導科目	
日期	星期	起訖時間	學生簽到	諮詢輔導內容	課輔小老師簽名
月 日		—			
月 日		—			
月 日		—			
月 日		—			
月 日		—			
承辦人		系所主管核章			

- 說明：本表由當學期獲課業輔導計畫補助之各學系單位填寫，需詳實記錄學生諮詢與教學助理輪班狀況，請每月填寫一份，並請於期末前送至教務處歸檔，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課業輔導小老師教學記錄表

課程名稱		小老師姓名				
諮詢日期	月 日	學生姓名				
諮詢時間	時 分至 時 分	學生系級、班別	系 年 班			
項目 (請圈選右欄選項)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普通	同意	非常同意
1. 學生的問題獲得解答		1	2	3	4	5
2. 我能指出學生未曾注意的學習盲點		1	2	3	4	5
3. 學生事前準備充份。		1	2	3	4	5
4. 學生能主動提出問題。		1	2	3	4	5
5. 我覺得和學生之間互動良好。		1	2	3	4	5
6. 其他建議：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課業輔導回饋單

課業輔導回饋單					
科目					
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時	分	至	時	分
參加課輔諮詢的次數	<input type="checkbox"/> 1~5 次		<input type="checkbox"/> 6~10 次		<input type="checkbox"/> 10 次以上
項目 (請圈選右欄選項)	非常 不同意	不同 意	普通	同意	非常 同意
1、小老師可以解決我的問題。	1	2	3	4	5
2、小老師能指出我未曾注意的學習盲點。	1	2	3	4	5
3、小老師很有耐心地輔導我。	1	2	3	4	5
4、小老師主動熱心地關懷我的學習狀況。	1	2	3	4	5
5、我覺得和小老師之間互動良好。	1	2	3	4	5
6、其他建議：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業輔導小老師期末工作報告表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系所：
課程名稱：	任課教師：
課程時段：	課程地點：
學生人數：	聯絡電話：
執行成果內容	
<p>(請依據所需之教學活動，簡述 1.具體工作事項；2.教學或輔導進度；3.遭遇問題；4.擔任課業輔導小老師之心得、檢討與建議；或 5.其他能體現教學改進成效及學生回饋意見等記錄。)</p>	
授課(推薦)教師： (簽章)	系所主管： (簽章)

備註：課業輔導小老師應於期末填寫工作報告表，請授課教師與系所主管簽名後，繳交至教務處。

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學習課業輔導試辦計畫－96 學年度下學期

重要工作時程表

月份	日期	工作要項
四月	上旬	學習課業輔導申請（發函各系所）
	下旬	各系所提出申請書截止
五月	上旬	彙整及審核各系所申請書統一簽辦經費
	上旬	課輔小老師職前座談會
	中旬	課業輔導開始
六月	中旬	請各系所繳交各項資料
	下旬	課業輔導結束，課輔小老師繳交各項資料及報告
	下旬	課輔小老師期末座談會

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學習課業輔導試辦計畫－97 學年度上學期

重要工作時程表

月份	日期	工作要項
十一月	上旬	學習課業輔導申請（發函各系所）
	下旬	各系所提出申請書截止
十二月	上旬	彙整及審核各系所申請書統一簽辦經費
	上旬	課輔小老師職前座談會
	中旬	課業輔導開始
一月	中旬	請各系所繳交各項資料
	下旬	課業輔導結束，課輔小老師繳交各項資料及報告
	下旬	課輔小老師期末座談會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初教務會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案由：有關研擬國民小學教育學程—教學實習課程授課教師遴選原則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教學實習課程為本校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時必修課程之一，目前本校實習課程之指導教授遴選方式，係以各系、所推薦教授予本中心，唯各教授專業領域與教學實務經驗不同，導致實習指導教授與實習學生一起學習如何進行「教學實習」。對於尋求卓越師資培育目標恐有落差。
- 二、另因配合教育部逐年減少師資培育量之政策，量少質精之優質師資培育勢必為未來之趨勢，為建立本校教學實習課程「以良師輔導良師」之特色，勢必對於實習指導教授亦應有相關之遴聘標準，另奉校長指示，本校是否應研擬教學實習課程指導教授之遴選標準。
- 三、為建立本校師資培育特色，且因應未來師資培育將逐年減少，對於教學實習課程授課教授，本中心乃研議擬定排課原則，提經 97 年 1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討論決議如下：
 - (一) 修正教學實習課程授課教師之「排課原則」為「國民小學教學實習課程授課師資安排原則」。
 - (二)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課程授課師資安排原則」修改如下：
 1. 具有國民小學一年以上教學經驗且教學實習課程經學生教學評鑑表現優良者優先。
 2. 曾任教本科目且經學生教學評鑑表現優良者。
 3. 具有國民小學一年以上教學經驗且經學生教學評鑑表現優良者。
 4. 鄰近縣市國小具有博士學位（或博士生資格）之優秀校長或教師。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自 97 學年度起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提案人：劉好教授

案一：1. 線上點名系統在下課後即無法使用；2. 本系教室的電腦和網路經常故障，常無法使用線上點名系統；3. 是否能以線上點名系統列印下來的名單做為紙本送教務處登記學生缺曠課；4. 本系教室內的 e

化電腦設備是由社教系移撥，因老舊經常故障，能否請教務處補助經費進行更新。

決議：

- 一、線上點名系統採即時點名的方式，老師與學生同時在現場，可避免老師誤登的情形，亦有助於提升學生的上課出席率。目前線上點名系統已開放至下課後十分鐘內仍可供教師進行點名。現行學生缺曠課註記係採教師線上點名，或送紙本點名單至教務處登錄的雙軌制，老師亦可將使用線上點名系統列印下來的點名單，註記缺曠學生後送教務處處理。
- 二、有關電腦及網路設備之維修或申請汰舊換新，請各系所直接向計網中心提出申請。

提案人：劉瑩主任

案二：目前國內有多所大學的語文相關學系之必修學分均可達 60 學分，本校是否能將系必修學分上限由 50 學分放寬至 60 學分？選修科目之最低開班人數能否降為 10 人？

決議：

- 一、放寬學生修課之限制、尊重學生的多元選擇，為目前的教育潮流。教務處以道德勸說的方式，鼓勵並感謝各系所的配合必修學分上限為 50 學分之政策，惟課程設計仍尊重課程委員會之決議。
- 二、降低選修科目之最低開班人數須考量學校之財力與成本，本處將審慎思考。

陸、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